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法定代表人相关表述进行修订,原“**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**”,修改为“**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**”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